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环保”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2、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德安环保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德安环保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融证券推荐德安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李啸、律师孟庆刚、注册会计师范连凤、行业分析师马含光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晓卫、李俊衡、何寅伟 7 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德安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安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经理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

出具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德安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安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华融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德安环保的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6月2日的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营销”），德安营销于2004年4月更名为新疆德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设备”），德安设备于2009年4月更名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有限”），德安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2015年1月23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015年2月8日，德安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28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德安有限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股本，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德安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新成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8005702的《营业执照》。

华融证券认为，德安环保系由德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超过2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承包、建设，以及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明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31 万元、6,495.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13 万元、1,972.47 万元。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华融证券认为，德安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公司出具了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纳税凭证完备，也未受到其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华融证券认为，德安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德安营销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由徐志宗、邹红梅、陈德军、叶松、李素琴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实收资本 100 万元，以货币及实物方式出资。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 9 次股权转让和 7 次增资行为，均已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1 月 23 日，德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德安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以德安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477,589.95 元，扣除专项储备 533,672.67 元后 67,943,917.28 元作为出资，折为股份 5,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5,143,917.28 元计入资本公积，533,672.67 元计入专项储备。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德安有限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股本，公司更名为德安环保。此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成。

华融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德安环保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融证券与德安环保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德安环保聘请华融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华融证券认为，德安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三、德安环保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主办券商就挂牌主体非自然人股东中小企业创投、中鼎投资、中企投资、新科源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事宜，核查了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实际经营主要业务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 1、中小企业创投

中小企业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住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56 号数码港大厦 20 层 2015 室；法定代表人：克里木江·玉素甫；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产权交易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根据 2010 年 1 月

8日《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及中小企业创投其他工商档案资料，中小企业创投目前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4,000.00	40.00
2	中嘉成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班泳	1,000.00	10.00
5	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小企业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编号P1002279，组织机构代码56019847-3，法定代表人克里木江·玉素甫，机构注册地新疆。

## 2、中鼎投资

中鼎投资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住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202号；法定代表人：李武军；注册资本：3000万；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中鼎投资目前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韩建刚	300.00	10.00
2	谭娟	400.00	13.33
3	胡新蓉	400.00	13.33
4	李香辉	300.00	10.00
5	郑忠良	300.00	10.00
6	游旭春	300.00	10.00
7	孙启岳	300.00	10.0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8	林爱娟	300.00	10.00
9	李武军	400.00	1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对其章程及历史沿革的核查，中鼎投资设立时系韩建刚、谭娟、胡新蓉、李香辉、郑忠良、游旭春、孙启岳、林爱娟、李武军、郭安虎、张向荣、吴海英 12 名自然人股东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经股权转让后，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为韩建刚、谭娟、胡新蓉、李香辉、郑忠良、游旭春、孙启岳、林爱娟、李武军共 9 名自然人股东，并由李武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鼎投资的全部运营资金，均来自于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从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其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经营决策均由全体股东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机构或个人管理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鼎投资系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共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3、中企投资

中企投资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9室，合伙期限自2011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其合伙人、责任形式、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形式
1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3	无限责任
2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63	有限责任



3	克拉玛依广陆有限责任公司	800	6.11	有限责任
4	王辉	200	1.53	有限责任
5	王义德	600	4.58	有限责任
6	张欣	200	1.53	有限责任
7	黄健	400	1.53	有限责任
8	马肖成	700	1.53	有限责任
9	李鸿远	200	1.53	有限责任
10	杜刚	200	1.53	有限责任
11	陈彩虹	200	1.53	有限责任
12	邓小玲	200	1.53	有限责任
13	张栎	200	1.53	有限责任
14	王明英	1,000	7.63	有限责任
15	王统宝	200	1.53	有限责任
16	刘卫华	200	1.53	有限责任
17	宋玉	200	1.53	有限责任
18	俞新荣	200	1.53	有限责任
19	李文斌	400	3.05	有限责任
20	苏浩波	1,000	7.63	有限责任
21	屈强	1,000	7.63	有限责任
22	陈珊	1,200	9.16	有限责任
23	顾玉峰	200	1.53	有限责任
24	傅长青	200	1.53	有限责任
25	黄青	400	3.05	有限责任
26	韩自强	200	1.53	有限责任
27	田文广	200	1.53	有限责任
28	关凯文	200	1.53	有限责任
29	鲁新民	400	3.05	有限责任
30	黄圣明	200	1.53	有限责任
31	吕子明	200	1.53	有限责任
32	马晓梅	200	1.53	有限责任
33	梁世山	200	1.53	有限责任
合 计		13,100	100.00	

经查询，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650000059031160；法定代表人：王辉；注册资本：200 万；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12层7号；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

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登记机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

该公司的投资者及产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辉	80	40
2	黄健	20	10
3	王义德	20	10
4	卓辉	20	10
5	张欣	20	10
6	田强	20	10
7	夏曙辉	10	5
8	马肖成	10	5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中企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中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5年3月26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该机构将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机构注册地新疆。

中企投资属于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登记之前管理的、正在运作的基金，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时已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操作系统手册》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栏填写了中企投资的信息，备案工作正在审核中。

#### 4、新科源

新科源成立于2004年8月17日，住所：乌鲁木齐市科学南路353号；法定代表人：闵兰钧；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经营科技风险投资项目、接受风险投资和其他

投资主体委托经营其风险资本、为科技投资主体提供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提供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根据新科源出具的书面《声明》和相关资料，2004年4月22日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科高字[2004]52号文《关于成立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04年7月29日《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3月25日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签署的《新疆新科源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04年8月11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天山验字[2004]第2293号《验资报告》，新科源系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批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货币出资75万元、新疆西鹏组合房屋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25万元于2004年8月17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后经股权转让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投资的全资有限公司。自治区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现持有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证第165000090751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新科源持有新疆德安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4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1%，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科源系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出资设立，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成立后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其资产管理由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等机构执行，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四、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2日对德安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梁立群（内核专员）、肖波（行业专家）、王刚、胡占军（注册会计师）、李洪亮（律师）、汪绮、马闪亮，共7名内核委员，本次参会的内核人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不存

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德安环保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华融证券推荐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华融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德安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安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华融证券认为，德安环保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华融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会提出更高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虽然公司通过培训、招聘的方式网罗人才以满足不断发展的需求，但仍不排除人才流失的情况。如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四）管理控制风险

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集聚了较为优秀的技术、经营以及管理团队，但由于公司规模目前较小，管理复杂度并不高，从现有规模上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并不高。但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发展环境和竞争态势的变化，制定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细分竞争策略，着意提升自身管控水平和执行力，有效解决好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相关问题，则很难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控制风险。

### （五）公司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2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竞争充分，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内众多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

### （七）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处理工程和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当完工项目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取得相应回款时，则形成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39.54万元和3,446.40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7%和21.19%，虽然比例有所下降，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上述应收账款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一定程度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控制权集中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徐志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0.58%的股权，是第一大股东；邹红梅女士持有公司2.12%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徐志宗、邹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2.70%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徐志宗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依赖主要项目的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由此导致主要项目业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少数主要项目的特点。2013年和2014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的前五大主要项目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37%和73.74%，如出现大型项目数量减少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幅降低，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引发业绩下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F10004